[注销](http://zfcg.czt.fujian.gov.cn/gpms/login.jsp)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农林大学校园网络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K-NLU-GK-202211-B2879-FJXW**

****项目编号：**[3500]FJXW[GK]2022021**

****采购人：** 福建农林大学**

****代理机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农林大学校园网络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NLU-GK-202211-B2879-FJXW。

2、项目编号：[3500]FJXW[GK]202202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除特别说明外，下述政策适用于所有采购包。(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2)信息安全产品。(3)小型、微型企业：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4)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7)进 口产品：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品目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包：2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农林大学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15号

联系方法：王老师0591-83509632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301号东南医药大楼6层

联系方法：卓敏灵0591-87807330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第六期无线网络项目 | 否 | 1（项） | 4,000,0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000000 | 4000000 | 0 |
| 2 | 2-1 | 智能网络监控系统“一张网”二期 | 否 | 1（项） | 5,200,0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200000 | 5200000 | 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项目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项目包2中标人数为1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A.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B.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本应用不可改写光盘制作后提交，其内容与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提交的内容存在矛盾的，以网上提交的内容为准。 C.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D.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5项号规定的；②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12项号中规定的情形的；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投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6、10.8、10.9、10.12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⑤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⑥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的情形；⑦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⑧出现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E.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 F.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G.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②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中标金额（万元）100以内的，按1.5%计算；中标金额（万元）100-500的，按0.8%计算；中标金额（万元）500-1000的，按0.45%计算；整体下浮40%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请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③代理服务费缴交帐户信息： 账户名：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736 0188 0000 2887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H.特别提醒：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举办政府采购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财购〔2021〕7号的精神，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人员要主动向政府采购活动组织方报告7天内个人去向及身体健康状况，主动测量体温并出示本人健康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全程佩戴口罩；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符合来(返)榕的疫情防控要求，并持有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报告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人员要密切关注各地的疫情防控特别是现场准入、管理要求，疫情防控要求有变动的，以当地主管部门最新文件为准。否则该人员不得进入开标或评标现场。若该人员为投标人代表，其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并原封不动地退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I.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a、潜在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供应商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b、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用于解密的CA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为同一把CA，否则无法解密。 解密完成后，CA将退还投标人。c、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一个项目（采购包）一个帐号的制度，系统平台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同一项目不同采购包同一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系统自动生成的帐号均不相同，不得混用。 同一项目再次采购时将采用不同的帐号，投标人需重新缴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会造成开标前核验保证金不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处于保密状态，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留意。d、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进行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包：2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0)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11）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投标人的交付地点、交付时间、支付方式、供货方式、售后服务、质保期等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8)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0)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11）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投标人的交付地点、交付时间、支付方式、供货方式、售后服务、质保期等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8)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 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项目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54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打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废标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共3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共9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每负偏离一项扣0.45分（共60项）。 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评委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计算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得分；投标服务的负偏离情况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满分54分） |
| 2、无线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无线网络系统现状分析、无线网络整体解决方案、无线AP点位表/网规图、智能运维等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对现状和需求认知充分、理解到位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对现状和需求认知理解一般的得1.5分；方案不完整、对现状和需求认知、理解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3、智慧校园移动APP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校园移动APP现状分析及整体服务方案，包括其中对“连接师生”、“连接业务”、“连接设备”、“连接资讯”等的服务方案内容和理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对现状和需求认知充分、理解到位的得3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对现状和需求认知理解一般的得1.5分；服务方案不完整、对现状和需求认知、理解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人员证书 | 1 | 为保证项目交付，要求投标人实施团队人员需具备通过软考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为其证书人员缴纳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运维管理专业性 | 3 | 为确保运维管理的专业性，投标人具有运维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如运维管理平台著作权、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著作权、监控管理著作权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业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的全国同类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列表并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①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维护响应计划（包括时间、方式等）、保修期后的服务项目及费用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5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 7.2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3)对于同时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58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打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废标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共2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共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每负偏离一项扣0.35分（共80项）。 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评委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计算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得分；投标服务的负偏离情况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满分58分） |
| 2、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含：组织机构、项目进度计划与质量控制、项目配置管理及项目风险管理、运维服务响应及应急处理，共四部分）进行评分，方案阐述完整，描述细致，包含上述4个完整分项内容的得1分，每缺一项扣0.25分，未提供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3、软件功能视频演示（视频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由评标委员会自行播放，无需投标人进行演示） | 1 | 评委根据投标人软件功能视频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一站式运维管理服务平台具有“支持设备故障报警维修派单，提供报修单检索，可根据单号、人员、电话、时间、项目等纬度进行搜索，查看工单全流程信息，支持批量验收功能，支持《月度运维数据分析汇总表》增加数据统计维度，可查询“超期/未超期”占比、“完成/未完成”占比”功能的，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视频演示/提供的U盘视频无法播放/U盘损坏/演示视频内容不相符的本项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独立完成且已经验收合格的与本项目（安防、专线网络）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项目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应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
| 2、售后服务内容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团队及售后服务范围、系统升级需求变更与文档服务运行支持、售后服务组织体系保障等，共三部分）进行评分，方案阐述完整，描述细致，包含上述3个完整分项内容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3、项目整体培训方案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整体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标与培训对象要求、培训方式与培训材料准备、培训计划内容、培训保障措施，共四部分）进行评分，方案阐述完整，描述细致，包含上述4个完整分项内容的得1分，每缺一项扣0.25分，未提供项目整体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4、紧急处理时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紧急处理服务响应时间情况进行评分：①投标人承诺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小时内针对紧急事项派出技术保障人员在现场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行，协助采购人运用管理系统处理相关事宜的得1分；②投标人承诺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5小时内针对紧急事项派出技术保障人员在现场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行，协助采购人运用管理系统处理相关事宜的得2分；③投标人承诺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针对紧急事项派出技术保障人员在现场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行，协助采购人运用管理系统处理相关事宜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其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 7.2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3)对于同时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采购包1****

****1、项目背景简介****

**1.1 校园无线网络**

目前我校已建Ⅴ期校园无线网络， I期覆盖金山校区明德楼、成教学院、兰苑等。

II期覆盖金山校区华祥苑、联合国中国实蝇防控研究中心、病毒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楼群。

Ⅲ期覆盖旗山校区行政楼、图书馆、报告厅、公共教学楼、科研楼、实验楼1#号和2#号、医务室、室外的北广场和东广场等；金山校区逸夫图书馆、禧强楼、科技园（田间实验室）、室外的明德楼前广场等。

Ⅳ期覆盖园艺学院、旧动科楼、常盛报告厅、海外学院、博学楼、作物学院(农学院)、机电学院(计算机学院)、经管学院、生科楼、海峡两岸农业发展研究中心(品质所)、教材科、李常盛图书馆（食科院）、北区食堂（第一/二/三食堂）及第5层办公区、东苑食堂（含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及教室）；宝铃楼；下安食堂（第十一/十二/十三食堂）、诚智楼A（第1-3层办公区）、海峡学院（实验楼1）；新圣龙楼、映辉楼、开发中心（育成中心）、幼儿园（教师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后勤处水电科、南区食堂（第八/九/十食堂）；英龍楼、国重实验楼。

Ⅴ期覆盖金山综合楼、诚智楼A（第4-6层）、诚志楼B、诚智楼C、诚志楼D、马院楼、菌草所、创新楼、田家炳楼教学楼1、田家炳楼教学楼2、田家炳楼实验楼、旧校医院、蜂学院、动物医院、科教基地办公室。为满足师生对无线网络的强烈需求，拟利用各单位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资金在旗山校区/金山校区建设无线网络Ⅵ期覆盖主要教学行政区。

**1.2 智慧校园移动APP服务**

**应用服务的一致性和整合能力提升**

通过我校前期“智慧校园”的建设和积累，信息化的硬环境和软环境建设上都取得了一定的提升和成效，为下一步全面建设智慧校园提供了基础，主要的校园管理服务也已经实现线上化。随着技术发展和应用深入，师生对应用服务丰富性和入口便捷度的需求日益增强，现已具备优化整合的技术条件，需要统筹技术实施，形成部门入口、事务入口和学校统一入口互联互通的技术框架，增强消息提醒等智能化功能，梳理丰富服务事项，进行全周期纳管，提高跨部门甚至跨校区间的协作和业务，提升师生应用服务体验和工作学习效率。

后疫情时代，基于移动平台需要提供更为完整的信息化服务，构建可以实现统一通讯录、统一入口、统一消息、统一待办、统一日程、统一资讯等融合门户服务。

### ****采购包2****

### ****1、项目背景****

智能网络监控系统“一张网”一期项目已在建设中，一期项目将两校区（金山校区、旗山校区）内已建成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教室考场监控和其他区域视频监控统，以及校园门禁系统，进行统一接入和汇聚，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打造成集视频融合、视频分析、数据研判为一体的智能网络监控系统“一张网”信息平台，建成我校“全域”智能网络监控系统“一张网”平台，但是，目前南平校区、安溪校区、尤溪洋中基地等校区并未纳入“一张网”，业务不关联互助、信息不共享互换以及信息与业务流程和应用相互脱节等问题依然突出，因此我校启动校园智能网络监控系统“一张网”二期建设，将南平校区、安溪校区、尤溪洋中基地等校区接入“一张网”。

### ****2、建设目标****

项目将依托5G网络超高速、低时延、大连接等特性，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整合各学校现有安防资源，在校内已建“一张网”系统平台的基础上对平台进行平滑升级扩容，实现我校智能网络监控系统全校“一张网”管理目标，即着力构建“一网统管、数据共享、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智能化网络监控公共服务体系。

### ****3、建设内容****

1、“一张网”平台升级，完善一期平台人员权限管理、订阅管理、安全管理等功能，优化移动端应用，为校园学工处、后勤处、图书馆提供个性化应用服务，同时，升级平台基础底座满足各分校区（南平校区、安溪校区、尤溪洋中基地）并网接入，增加消防报警信息联网模块与门禁管理模块。

2、金山本部应用扩容包括：金山本部解析资源池扩容、人员轨迹布控点增设应用、全景AR云镜应用、监控中心升级、消防报警信息联网。

3、分校区视频联网接入，需提供各分校区（旗山校区、安溪校区、南平校区、尤溪洋中基地）视频联网接入，满足各校区并网传输及接入本部“一张网”平台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结合各校区安防管理现状，补充视频监控、抓拍机等相关建设，配套相应解析资源和视频监控存储资源，升级或替换现有安防管理平台，使其满足一网统管、数据共享，实现“一张网”平台全域视频融合、视频分析、数据研判机制。

4、门禁改造，门禁改造可分为图书馆门禁与旗山校区宿舍门禁改造，其中图书馆门禁改造包括：安溪校区图书馆、旗山校区图书馆、金山校区李常盛图书馆，新增9个通道人脸摆闸门禁，系统对接现有一卡通平台及图书馆借阅系统；旗山宿舍门禁改造包含：4栋学生宿舍共新增8个通道人脸摆闸门禁，系统对接现有宿舍门禁管理系统。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品目号1-1：第六期无线网络项目****

**★**（一）采购内容****

****1、校园无线网络服务****

****1.1无线网络Ⅵ期覆盖范围****

旗山科研楼（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旗山教学实验楼、旗山实验楼（工程训练中心）、行政楼地下停车场、人员较多场景如逸夫图书馆、旗山报告厅、部分行政楼/教学楼/科研楼/食堂等楼梯口进行调优及补盲。

****1.2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上利用现有网络设备，与前期无线网组成一张整体的校园无线网，统一认证，实现全网漫游。采用高速以太网和新一代WIFI6无线网络技术，与我校前期建设的无线网络实现无缝融合。

（1）项目涉及的综合布线可使用原有桥架或者线槽，若桥架或线槽空间不够，则需穿PVC管，项目含配套PVC管、光纤线缆、光纤跳线、光纤尾纤、ODF光纤配线架等辅材；

（2）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安装调试、网络布线、光纤熔纤等施工；

（3）线缆须在所有光缆的两头加注同一标记，贴上标签标示；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不影响学校的正常办公、教学和科研；

（5）本合同包为全包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所有交换机、AP等网络设备连接所需的综合布线及辅材等内容，配置本项目所需的线缆及配件，包含但不限于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光缆、尾纤、水晶头、光纤终端盒等。

****2、智慧校园移动APP服务****

通过校园移动信息门户扩容服务，为校园信息化服务提供场景化协作能力，将包括IM、会议、邮件、文档、轻应用等服务均融入到场景中，实现办公在线协同与相互业务数据的无缝流转，并形成统一的门户。通过整合学校学习资源、通知公告、资讯等信息，提供智能推荐、搜索订阅等服务，满足师生精准快速获取信息的需求。通过WIFI、二维码等方式接入大屏设备、会议终端等设备，为师生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优化校园数据流、业务流的服务流程，强化平台用户个性化与定制化的需求，针对不同角色，如教师、学生、管理者、校友等，提供相应的角色频道；每个角色频道，结合该角色所处的业务场景，关注该角色的端到端的业务处理工作，形成以用户为中心的集成工作台，门户中相关指标可视，“所见即所用”。在运营机制的保障下，借助校园移动信息门户平台提供的支撑，形成智能、高效、应用丰富、安全可靠、融合开放的校园服务生态。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详细清单 |
| 1 | 科研楼（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89台吸顶AP+30台面板AP+6台24口POE交换机+2台汇聚交换机+20个万兆单模光模块；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2 | 教学实验楼 | 110台吸顶AP+37台高密AP+22台24口POE交换机+2台汇聚交换机+5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3 | 实验楼（工程训练中心） | 48台吸顶AP+12台高密AP+6台24口POE交换机+2台汇聚交换机+20个万兆单模光模块；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4 | 行政楼地下停车场 | 30台吸顶AP+6台24口POE交换机+8个万兆单模光模块；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5 | 逸夫图书馆 | 10台变焦天线高密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6 | 旗山报告厅 | 5台变焦天线高密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7 | 旗山行政办公楼楼梯口 | 1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8 | 旗山图书馆楼梯口 | 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9 | 科研楼（一期）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10 | 逸夫图书馆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11 | 明德楼广场 | 4台室外全向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12 | 观音湖 | 4台全向AP+2台24口POE交换机+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13 | 明德楼楼梯口 | 3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14 | 华祥苑楼梯口 | 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15 | 博学楼楼梯口 | 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16 | 海峡两岸农业发展研究中心(品质所)楼梯口 | 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17 | 李常盛图书馆（食科院）楼梯口 | 3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18 | 新圣农楼楼梯口 | 1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19 | 北区食堂（第一/二/三食堂）及办公室楼梯口 | 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20 | 东苑食堂（含学院领导办公室及教室）楼梯口 | 1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21 | 下安食堂（第十一/十二/十三食堂）楼梯口 | 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22 | 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楼梯口 | 1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23 | 南区食堂（第八/九/十食堂）楼梯口 | 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24 | 国重实验楼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25 | 金山综合楼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26 | 马院楼楼梯口 | 1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27 | 菌草所楼梯口 | 1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28 | 科教基地办公室楼梯口 | 1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29 | 旧校医院楼梯口 | 1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30 | 蜂学院楼梯口 | 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31 | 动物医院楼梯口 | 6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32 | 公共教学楼梯口 | 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33 | 实验楼一楼梯口 | 8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34 | 实验楼二楼梯口 | 1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35 | 禧强楼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36 | 园艺学院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37 | 圣农楼（旧动科楼）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38 | 海外学院楼梯口 | 1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39 | 作物学院(农学院)楼梯口 | 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40 | 机电学院(计算机学院)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41 | 经管学院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42 | 生科楼楼梯口 | 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43 | 宝铃楼楼梯口 | 2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44 | 诚志楼A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45 | 诚志楼B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46 | 诚智楼C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47 | 诚志楼D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48 | 创新楼楼梯口 | 10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49 | 田家炳楼教学楼1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50 | 田家炳楼教学楼2楼梯口 | 4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51 | 田家炳楼实验楼楼梯口 | 6台吸顶AP；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 52 | 无线控制器授权扩容 | 2套，实施部署集成服务； |
| 53 | 网管软件授权扩容 | 1套，实施部署集成服务； |
| 54 | 无线智能分析软件授权扩容 | 1套，实施部署集成服务； |
| 55 | 智慧校园移动APP服务 | 1套，实施服务； |

****（三）货物标准及技术技术要求****

****注：**◆**无线吸顶AP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无线吸顶AP （◆核心产品） | △1、支持802.11ax标准，支持5G 射频为2x2 MU-MIMO，△2、2.4G射频支持802.11ax 2x2 MU-MIMO； △3、整机最大支持4条流，整机速率≥1.7Gbps △4、支持1个GE电接口； △5、内置智能天线； △6、含设备安装部署及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418 | 台 |
| 2 | 变焦天线高密AP | △1、支持802.11ax标准，支持5G 射频为4x4 MU-MIMO，△2、2.4G射频支持802.11ax 4x4 MU-MIMO； △3、整机最大支持8条流，整机速率≥3.5Gbps; △4、支持1个2.5GE电接口，支持1个SFP+光口； △5、支持独立扫描射频，可以在不影响业务性能的情况下使用独立射频进行空口扫描，从而实现对无线网络质量的实时监测和优化； ▲6、内置动态变焦智能天线，支持全向和高密覆盖模式，根据不用场景可动态调整覆盖模式，全向模式覆盖范围广，高密模式提升整网性能，保障用户高密接入业务体验；****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进行佐证****； △7、内置蓝牙5.0，可实现蓝牙终端精确定位； △8、要求所投设备能够被学校现有的无线控制器管理，组成瘦AP网络架构，由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对所投设备进行软件版本升级及配置文件下发； △9、含设备安装部署及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15 | 台 |
| 3 | 高密AP | △1、支持802.11ax标准，可支持三射频：2+2+4； △2、总空间流数≥8；整机速率≥6.5Gbps； △3、支持2个GE口； △4、内置智能天线 △5、内置蓝牙5.0，可实现蓝牙终端精确定位； △6、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 ▲7、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进行佐证； △8、要求所投设备能够被学校现有的无线控制器管理，组成瘦AP网络架构，由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对所投设备进行软件版本升级及配置文件下发；  △9、含设备安装部署及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49 | 台 |
| 4 | 室外全向AP | △1、支持802.11ax标准，5G单射频支持802.11ax 2x2 MU-MIMO；  △2、2.4G射频支持802.11ax 2x2 MU-MIMO；或切换成双5G射频模式； △3、整机最大支持4条流，最大速率≥2.4Gbps； △4、支持1个GE电接口，支持1个SFP光口； △5、配置外置天线\*2； △6、内置蓝牙5.0，可实现蓝牙终端精确定位； △7、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8、工作温度-40°C~65°C,支持IP68防水防尘等级; ▲9、支持硬件加密，DTLS及Ipsec加密，****提供官网公开链接及截图进行佐证；**** △10、含设备安装部署及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11、要求所投设备能够被学校现有的无线控制器管理，组成瘦AP网络架构，由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对所投设备进行软件版本升级及配置文件下发。 | 8 | 台 |
| 5 | 面板AP | △1、支持802.11ax标准，支持5G 射频为2x2 MU-MIMO，△2、2.4G射频支持802.11ax 2x2 MU-MIMO； △3、整机最大支持4条流，整机速率≥1.7Gbps △4、支持上行1个GE电接口，下行4个GE电接口，2个RJ45透传口； △5、内置智能天线； △6、内置蓝牙5.0，可实现蓝牙终端精确定位； △7、含设备安装部署及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8、要求所投设备能够被学校现有的无线控制器管理，组成瘦AP网络架构，由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对所投设备进行软件版本升级及配置文件下发。 | 30 | 台 |
| 6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 △2、支持10/100/1000Base-T以太网接口≥24个，万兆SFP+接口≥4个； ▲3、支持快速POE功能，POE重启不中断功能，PPPoE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4、支持MAC地址≥16K、ARP表项≥2K、IPv4 FIB表项≥2K； △5、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6、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7、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8、含设备安装部署及布线施工集成服务。 | 42 | 台 |
| 7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260Mpps； △2、支持万兆SFP+≥24个，100GE QSFP28≥6个，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3、支持MAC表项≥128K，IPv4路由表项≥128K，IPv6路由表项≥64K； △4、为保证业务流量的稳 定性，设备支持对真实业务流染色和包守恒监控，支持设备级、链路级和网络级丢包检测，实现对IP网络的精确丢包监控和快速故障定界能力； ▲5、为保证安全性，设备采用国产自研 CPU 及交换芯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6 | 台 |
| 8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1、SFP+接口，万兆光模块，1310纳米单模LC双芯，传输距离 ≥10km；传输速率≥10Gb/s；原厂 | 104 | 个 |
| 9 | 无线控制器 | △1、扩容现有旗山无线核心交换机WLAN AP管理License授权≥260个。 | 2 | 台 |
| 10 | 网管系统 | △1、扩容现有网管系统授权，配置≥50个网络节点管理授权、≥520个WLAN管理节点授权。 | 1 | 套 |
| 11 | 无线智能分析系统 | △1、扩容现有无线智能分析系统授权，实配提供交换机节点授权许可≥50个，WLAN节点授权许可≥520个。 | 1 | 套 |
| 12 | 智慧校园移动APP服务 | 基于智慧校园服务目标，智慧校园服务主要围绕连接师生、连接知识、连接设备、连接业务构等建具有农林大学品 牌特色的智能移动门户服务，为师生提供统一沟通平台服务，为老师、学生、校友、科研伙伴等人员提供安全高效的沟通通道服务，实现协同办公、远程教学、多校区远程教研等教学科研活动。 △1、本服务提供无限制基础账号，IM通讯，校园通讯录、移动邮箱、消息云存储90天、开放API平台、10T的云空间，智能翻译（含文字和文档）；智能语音助手、数据密盾、安全隧道、安全围栏防护学校APP与云能力的数据安全；智能表单；智能审批流程，品 牌定制版、100方会议并发，5个2000人大群的服务。 △2、支持Windows PC、MacOS、Android（手机、Pad）、IOS(iPad、iPhone)多平台运行； ▲3、提供视频会议服务，支持通过家庭宽带或运营商网络加入到视频会议中，要求支持会议室的添加、编辑、删除、停用及线上预订；具备会中控制能力，如有多画面布局能力，满足不同级别的会议能力，****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4、提供各类API接口服务，能和校内已有轻应用的对接，集成到手机软终端，单点登录，形成一站式移动门户服务；  ▲5、提供语音助手对话服务，支持一句话快捷找人、找应用、打电话，****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6、系统整体拥有国际认证的隐私保护，支持高密级的信息和数据芯片加密，全链路保护用户隐私安全； ▲7、提供应用级无感VPN服务，使用者在APP上通过内置安全浏览器受控访问学校内部系统；管理员在管理后台设置VPN控制策略，可以配置VPN开放的用户、内部系统地址清单，****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8、提供数据安全服务，限制应用内数据的拷贝、粘贴 下载分享等操作，防止数据被恶意盗取，保证数据安全； ▲9、提供Android、iOS、Windows多端应用的品 牌定制服务。具备可以自定义APP名 称、APP图标、引导页、品 牌LOGO、导航栏、主题色、闪页、宣传页、登录页、系统图标等能力，****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1 | 套 |

****★ 注：****

****1、以上所投产品未提到须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复印件，但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供货时应提供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产品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货时应提供具备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对该项要求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确上述**“（三）货物标准及技术技术要求”清单的分项**报价（至少列序号、货物名 称、数量、品 牌、型号或规格、单价、总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时，上传至“附加部分”中“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货物标示“◆”的为核心产品，若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包2****

****品目号2-1：智能网络监控系统“一张网”二期****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项目名 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1-1**** | ****“一张网”平台升级**** | | | |
| 1 | “一张网”平台 | △（1）完善平台人员权限管理、订阅管理、安全管理等功能，优化移动端应用，为校园学工处、后勤处、图书馆提供个性化应用服务，同时，升级平台基础底座满足各分校区（南平校区、安溪校区、尤溪洋中基地）并网接入。 | 1 | 项 |
| 2 | 视频融合模块 | △（1）支持点位资源管控，实现监控点位分类、新增、编辑、删除功能，自动关联生成分类结构树；支持点位导入/导出功能；可在地图上进行点位资源添加，可通过“图上资源”调取预览实时监控图像；  △（2）视频实时预览，支持不同品 牌安防监控调阅功能，可调阅监控实时视频图像及监控视频录像，提供多路画面展示功能，支持四路、六路、九路、十二路、十六路视频实时预览，可自由切换预览内容；  △（3）支持安防监控预警信息（区域入侵、越界报警、设备掉线）采集，可对预警信息分类汇总，可查看预警内容及详细信息，支持视频监控预览订阅，支持订阅内容查看、审批、撤回功能，可对有效订阅内容进行修改。 | 1 | 套 |
| 3 | 人员布控模块 | △（1）人员组织管理，支持通过系统对接同步校内人员信息库，支持人员库管理，信息查询，人员布控管理，支持人员布控分组，支持分组布控、个人布控，布控点位筛选；  △（2）轨迹查询，支持对布控人员进行轨迹查询，支持”以人搜人“通过人员信息，如工号、学号、姓名等方式搜索该人员轨迹，支持”以图搜图“通过人员图片进行搜索查找；  △（3）数据分析，支持人员抓拍信息智能分析，提供学生晚归、长时间未归、长时间未出行等异常行为预警提醒；  ▲（4）事件管理，可以实现布控预警信息采集，可对布控预警信息分类汇总，可查看预警内容及详细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套 |
| 4 | 系统管理模块 | △（1）用户管理，用户登录注册与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入口，支持用户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配置用户角色，以及用户密码管理，系统对接校内统一身份验证等第三方系统，实现数据的交互更新。 | 1 | 套 |
| 5 | 移动端应用 | △（1）支持与学校现有校园APP（数字FAFU)对接，登录校园 APP（数字FAFU)通过用户账号，在应用列表中访问系统应用。对接遵循统一的信息标准，开放系统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  △（2）为管理人员提供人员轨迹查询、预警信息查看、人员布控、预警消息订阅、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并提供相应的人员信息查询、布控记录查询，同时支持移动端接收系统推送的布控后预警信息、订阅相关的预警信息。同时为管理员提供移动端订阅审核功能；  △（3）提供个人信息查询、布控记录查询、订阅记录查询等操作。并提供必要的记录详情查看页面，移动管理端应提供订阅信息审核、取消、批量授权等功能；  ▲（4）信息订阅：可以实现普通用户向管理员申请订阅信息，实现个人历史订阅信息查看、取消订阅、重新订阅、新增订阅等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5）人员轨迹查看：应实现在移动端实时查看预警信息并在电子地图中还原人员活动轨迹，应满足通过人员信息、时间等维度查询校内人员在校活动轨迹，同时满足以图搜图的形式，实现人员活动轨迹查询；  ▲（6）数据汇聚展示：可以汇聚学生公寓安防监控各类预警信息及数据，通过数据+图表的形式，实现预警数据多维展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项 |
| 6 | 大屏管理（领导驾驶舱） | △（1）增加旗山校区、南平校区、安溪校区、尤溪洋中基地等校区安防监控点位预警信息接入展示。  △（2）完善大屏预警信息展示功能。在原有“布控预警信息”展示的基础上，增加视频回放及图片预览功能，用户点击预警信息即可查看预警信息详情，包括监控点位、姓名、学号、班级、预警时间等信息；  ▲（3）可以通过电子地图展示安防资源点位信息，可以查看安防监控预警信息，可以查看布控人员预警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项 |
| 7 | 消防报警联网应用 | △（1）增加消防报警信息管理模块，支持现有消防报警主机报警信号采集/汇聚；  △（2）支持消防报警信息订阅，推送功能。 | 1 | 项 |
| ****1-2**** | ****金山本部应用扩容**** | | | |
| 1 | 金山本部解析资源池扩容系统 | △（1）人脸分析接入能力与存储：配置≥576路人脸算法授权，可接入≥576路分辨率≥1920×1080的视频图像进行全结构化视频人脸分析，满足≥384T存储容量；  △（2）支持≥576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152路图片流人脸识别，单台16个GPU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1000张/秒，人脸库库容≥10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5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  △（3）支持人脸抓拍库（存储于硬盘中）存储≥5000万条人脸抓拍历史记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4）人脸轨迹应用：支持人脸轨迹功能，在人脸比对成功后，可在图上展示人员行动轨迹，支持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路人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自动选取一张最优人脸图片入库，可点击次数信息展示每次抓拍的图片和时间以及人脸属性信息； | 1 | 项 |
| 2 | 人员轨迹布控系统 | △（1）提供金山校区内人员轨迹布控应用点，提供的布控前端分辨率≥2560×1440@25fps，分辨力≥1400TVL，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IP67防尘防水，镜头支持电动变焦，并可对拍摄物体进行自动聚焦，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2）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声光报警要求：当报警产生时，可在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警报、白光闪烁。 | 35 | 套 |
| 3 | 全景应用控制端 | △（1）播放设施性能要求：内存≥16G，硬盘≥256G SSD， 显卡≥4G独显；  ▲（2）支持全屏、单屏、2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通过视频客户端进行画中画显示，把≥2个画面合成1个画面，在1个大画面叠加1个小画面，也可以分2个窗口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对指 定目录进行增备、全备、双向同步，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使用视图播放器对文件进行播放，使用浏览器对NVR、DVR、IPC进行预览回放操作，使用浏览器对平台软件进行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台 |
| 4 | 全景AR云镜应用 | △（1）对金山校区“一张网”一期建设的2套全景AR设备进行接入授权，提供实景地图配置与展示服务，基于增强现实技术，支持在高点视频画面中配置基础标签，并以画中画的方式呈现标签详情；  △（2）提供≥5大类基础配置与呈现能力，包括标签增删改、云台随动、聚合展示、分类过滤、收藏关注、形状、颜色自定义等，支持视频监控标签、公共场所标签、道路设施标签、安保资源标签；  △（3）支持包括高高联动、低高联动、预置点联动，支持高点轮巡、低点轮巡、场景回放，支持实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报警数据等，在实景地图中进行标签化展示和联动。 | 1 | 套 |
| 5 | 监控中心显控设备 | △（1）输入输出能力：配置≥4路HDMI输入、≥20路DVI输出能力，满足现有监控中心的大屏输入输出管理；  △（2）大屏设置能力：支持视频输入通道参数设置功能，可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  △（3）支持1、2、4、6、8、9、12、16、32、36、48、64画面分割显示，支持走廊模式显示功能，信号源采集后经过高速背板总线到输出显示所用平均时间应≤35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4）图像切换时间≤20ms，支持解码中断时保留最后一帧的功能，解码板不同输出口以及跨解码板的输出口之间输出色彩无色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台 |
| 6 | 消防报警联网系统 | △（1）所提供的消防报警联网设备≥11台，需具备4G无线模块，具有≥2路RS-≥232通讯接口、≥2路RS-485 通讯接口，≥1路CAN通讯接口、≥1路 RJ45网络通讯口，所提供数据转换模块及配套联网辅材≥11套，需具备RS-485通信和RS-232通信，接口支持并行接口，需包含报警主机联网设备及相关网络链路。 | 1 | 项 |
| 7 | 消防数据接入应用 | △（1）提供金山校区≥11套现有消防报警设施报警信号联网接入，支持数据接入“一张网”平台，支持现有消防数据的采集、上传。 | 1 | 项 |
| ****1-3**** | ****分校区视频联网接入**** | | | |
| ****3.1**** | **旗山校区视频联网接入** | | | |
| 1 | 平台升级 | △（1）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 1 | 项 |
| 2 | 旗山校区解析服务资源池系统 | △（1）视频接入应用与存储：可接入≥256路分辨率≥1920×1080的视频图像，接入、存储、转发带宽≥1024Mbps，满足≥64T存储容量；  ▲（2）支持≥192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25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16个GPU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1000张/秒；**（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人脸轨迹应用：支持人脸轨迹功能，在人脸比对成功后，可在图上展示人员行动轨迹，支持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路人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自动选取一张最优人脸图片入库，可点击次数信息展示每次抓拍的图片和时间以及人脸属性信息。 | 1 | 套 |
| 3 | 旗山校区智能抓拍设备 | △（1）提供旗山校区内智能抓拍应用点，提供的抓拍前端分辨率≥2560×1440@25fps，分辨力≥1400TVL，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IP67防尘防水，镜头支持电动变焦，并可对拍摄物体进行自动聚焦，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2）具备≥4颗白光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2颗近光灯、≥2颗远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45 | 套 |
| 4 | 新建学生公寓楼及科研楼监控 | △（1）提供旗山校区新建8号学生公寓楼及科研楼监控覆盖，需包含监控布点所需实施配套（如：支架、管线、网络传输设备等），后端存储配套需满足≥80台400万像素监控视频录像存储保存≥31天；  △（2）所提供的高清监控摄像机≥80台，需具备≥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补光距离≥60米，动态范围≥106dB，信噪比≥62dB，防尘防水等级≥IP67。  △（3）所提供存储硬盘录像机，需具有≥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项 |
| ****3.2**** | ****安溪校区**视频联网接入** | | | |
| 1 | 安溪校区平台 | △（1）基础管理应用：支持组织、人员、车辆、用户、角色、认证、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包含人事管理、场地管理，提供≥500路视频接入能力；  △（2）平台联网服务应用：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3）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实现ERPS功能，能够快速阻断环路，收敛时间≤50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套 |
| 2 | 平台支撑引擎 | △（1）平台物理设施要求：CPU核数≥8核，频率≥2.2GHz，内存≥2\*16G，配置≥2块600G 10K 2.5英寸SAS盘，内置≥1个TF插槽，支持RAID 0/1/10，支持≥1个PCIE\*8+≥1个PCIE\*16，≥2个千兆电口。  ▲（2）提供文件监测功能、用户管理、审计数据管理、主机分组等功能，并能统一收集上报的监测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主机安全防护系统符合《主机文件监测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A/T 1392-2017》基本级、《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JCTJ 005-2016》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台 |
| 3 | 安溪校区解析服务资源池系统 | △（1）视频接入应用与存储：可接入≥256路分辨率≥1920×1080的视频图像，接入、存储、转发带宽≥1024Mbps，满足≥64T存储容量；  △（2）支持≥128个人脸库，库容≥10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5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套 |
| 4 | 安溪校区智能抓拍设备 | △（1）提供安溪校区内智能抓拍应用点，提供的抓拍前端分辨率≥2560×1440@25fps，分辨力≥1400TVL，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IP67防尘防水，镜头支持电动变焦，并可对拍摄物体进行自动聚焦，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2）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45 | 套 |
| 5 | 实施配套 | △（1）传输介质与带宽要求：传输线缆应满足YD/T1019标准，传输介质包含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单模光纤线缆等，应符合TLC、EC、ETL认证。双绞线最高传输频率≥250MHz，光纤线缆最高传输频率≥10G；  △（2）符合2011/65/EU、(EU) 2015/863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配备相应的立杆、防水箱、线缆、配套辅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数量配置）** | 1 | 项 |
| ****3.3**** | **南平**校区**视频联网接入** | | | |
| 1 | 南平校区智能监控管理设备 | △（1）提供南平校区内智能监控管理，需提供≥50寸显示屏，用于监控画面实时预览，视频控制终端配置∶CPU≥i3，主频≥2.8GHz，内存≥8GB，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独显≥2G，含键盘、鼠标，显示器≥21.5寸。 | 1 | 套 |
| 2 | 南平校区智能监控设备 | △（1）提供南平校区内智能监控应用点，提供的智能监控前端具有≥400万像素，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内置暖白光补光灯，补光距离≥60米，信噪比≥62dB，防尘防水等级≥IP67。 | 48 | 套 |
| 3 | 南平校区智能存储设备 | △（1）存储容量：具备≥64T存储容量；  △（2）支持≥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最大支持8K输出，当一路输出8K时，另一路最高支持≥1080P输出，可同时支持双4K异源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可以进行安防管理信息的动态查询控制，可以进行安防监控信息存储参数配置与信息化维护控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功能的智能化管理，可以进行安防监控设备的录入、查询、修改、删除，可以进行安防监控信息的智能化处理控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套 |
| 4 | 实施配套 | △（1）传输介质与带宽要求：传输线缆应满足YD/T1019标准，传输介质包含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单模光纤线缆等，应符合TLC、EC、ETL认证。双绞线最高传输频率≥250MHz，光纤线缆最高传输频率≥10G；配备相应的立杆、防水箱、线缆、配套辅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数量配置）**  △（2）非屏蔽信道吞吐量满足双向≥1000Mbit/S，侦丢失率满足0.0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项 |
| ****3.4**** | ****洋中基地**视频联网接入** | | | |
| 1 | 洋中基地智能监控管理设备 | △（1）提供洋中基地内智能监控管理，需提供≥50寸显示屏，用于监控画面实时预览，视频控制终端配置∶CPU≥i3，主频≥2.8GHz，内存≥8GB，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独显≥2G，含键盘、鼠标，显示器≥21.5寸。 | 1 | 套 |
| 2 | 洋中基地智能监控设备 | △（1）提供洋中基地办公区和实验田场地监控应用设备，包括提供≥10台400万像素全彩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内置暖白光补光灯，补光距离≥60米，信噪比≥62dB,防尘防水等级≥IP67；提供≥2台全景球机，支持≥32倍光学变倍，可以输出≥2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支持≥1920×1080分辨率,红外距离≥150米；提供≥2台高清球机，支持≥23倍光学变焦，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分辨率，红外距离≥150米。 | 1 | 项 |
| 3 | 洋中基地智能存储设备 | △（1）可接入≥16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256Mbps，具备≥48T存储容量；  △（2）具有≥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HDMI最大支持8K输出，当一路输出8K时，另一路最高支持≥1080P输出，可同时支持双4K异源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可以进行音视频接口参数的智能化设置管理，可以进行音视频数据的信息化采集控制、可以进行音视频数据的智能化管控控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套 |
| 4 | 实施配套 | △（1）传输介质与带宽要求：传输线缆应满足YD/T1019标准，传输介质包含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单模光纤线缆等，应符合TLC、EC、ETL认证。双绞线最高传输频率≥250MHz，光纤线缆最高传输频率≥10G；  △（2）非屏蔽信道供电设备输出功率≥103W，终端设备输入功率≥90W，传输时延≤0.9ns，时延差≤0.18ns，盐雾试验满足≥72h无腐蚀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配备相应的立杆、防水箱、线缆、配套辅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数量配置）** | 1 | 项 |
| ****3.5**** | ****门禁改造**** | | | |
| 1 | 图书馆门禁对接应用 | △（1）定制图书馆门禁统接口，对接现有校园 “一卡通”及图书馆借阅系统。 | 1 | 项 |
| 2 | 宿舍楼门禁对接应用 | △（1）定制宿舍门禁系统接口，对接现有校园宿舍门禁管理系统，支持校园宿舍门禁管理系统的统一管理，授权下发。 | 1 | 项 |
| 3 | 图书馆门禁（通道摆闸） | △（1）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1.2mm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12对红外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  △（2）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箱体尺寸：长≥1500mm，宽≤200mm，高≥960mm，设备集成门禁主控板，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读卡器、二维码、指纹（二维码与指纹二选一）等多种认证方式；  △（3）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最少支持≥600万次无故障通行；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也可单机离线运行，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集成语音模块，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 | 9 | 套 |
| 4 | 人脸识别组件 | △（1）≥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防冲击防护等级IK04，除后壳盖板外的外壳防冲击防护等级≥IK04，支持≥IP65防水等级；  △（2）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刷脸认证，支持IC卡，身份证卡号读取，CPU卡内容读取及开启/关闭NFC刷卡功能，并支持指纹蓝牙一体模块；**（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00000条。 | 9 | 台 |
| 5 | ◆宿舍门禁（通道摆闸）（核心产品） | △（1）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1.2mm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12对红外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  △（2）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箱体尺寸：长≥1500mm，宽≤200mm，高≥960mm，设备集成门禁主控板，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读卡器、二维码、指纹（二维码与指纹二选一）等多种认证方式；  △（3）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最少支持≥600万次无故障通行；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也可单机离线运行，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集成语音模块，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 | 8 | 套 |
| 6 | 宿舍人脸组件 | △（1）≥10.1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采用≥200万双目摄像头，接口：≥LAN\*1、≥RS485\*1、≥韦根\*1、≥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  △（2）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可通过485接口外接读卡器，也通过USB接口外接身份证，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3）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本地支持≥50000张人脸、≥50000张卡（外接读卡器），≥100000条事件记录； | 32 | 台 |

### ****★****（二）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项目名 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1-1**** | ****“一张网”平台升级**** | | | |
| 1 | “一张网”平台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2 | 视频融合模块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套 |
| 3 | 人员布控模块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套 |
| 4 | 系统管理模块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套 |
| 5 | 移动端应用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6 | 大屏管理（领导驾驶舱）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7 | 消防报警联网应用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1-2**** | ****金山本部应用扩容**** | | | |
| 1 | 金山本部解析资源池系统扩容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2 | 人员轨迹布控系统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35 | 套 |
| 3 | 全景应用控制端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台 |
| 4 | 全景AR云镜应用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套 |
| 5 | 监控中心显控设备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台 |
| 6 | 消防报警联网系统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7 | 消防数据接入应用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1-3**** | ****分校区视频联网接入**** | | | |
| ****3.1**** | **旗山校区视频联网接入** | | | |
| 1 | 平台升级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2 | 旗山校区解析服务资源池系统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套 |
| 3 | 旗山校区智能抓拍设备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45 | 套 |
| 4 | 新建学生公寓楼及科研楼监控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3.2**** | ****安溪校区**视频联网接入** | | | |
| 1 | 安溪校区平台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套 |
| 2 | 平台支撑引擎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台 |
| 3 | 安溪校区解析服务资源池系统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套 |
| 4 | 安溪校区智能抓拍设备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45 | 套 |
| 5 | 实施配套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3.3**** | **南平**校区**视频联网接入** | | | |
| 1 | 南平校区智能监控管理设备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套 |
| 2 | 南平校区智能监控设备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48 | 套 |
| 3 | 南平校区智能存储设备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套 |
| 4 | 实施配套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3.4**** | ****洋中基地**视频联网接入** | | | |
| 1 | 洋中基地智能监控管理设备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套 |
| 2 | 洋中基地智能监控设备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3 | 洋中基地智能存储设备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套 |
| 4 | 实施配套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3.5**** | ****门禁改造**** | | | |
| 1 | 图书馆门禁对接应用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2 | 宿舍楼门禁对接应用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1 | 项 |
| 3 | 图书馆门禁（通道摆闸）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9 | 套 |
| 4 | 人脸识别组件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9 | 台 |
| 5 | ◆宿舍门禁（通道摆闸）（核心产品）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8 | 套 |
| 6 | 宿舍人脸组件 | 详见（一）技术要求 | 32 | 台 |

****★ 注：****

****1、以上所投产品未提到须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复印件，但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供货时应提供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产品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货时应提供具备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对该项要求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确上述**“**★（二）项目采购清单”清单的分项报价（至少列序号、货物名 称、数量、品 牌、型号或规格、单价、总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时，上传至“附加部分”中“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货物标示“◆”的为核心产品，若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建农林大学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送货至用户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付条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2%。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如果是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再延长6个月。(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1%)。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照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在1个月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中标人须提供全额发票，若采购的产品为国产设备的，一般纳税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温馨提醒：专用设备发票报销期限原则上为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建农林大学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限内组织验收。若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交付延迟，交付期可顺延。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2%。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如果是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再延长6个月。(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1%)。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3、验收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在1个月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中标人须提供全额发票，若采购的产品为国产设备的，一般纳税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温馨提醒：专用设备发票报销期限原则上为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 |

****采购包1****

1、货物包装方式

1.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1.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安装、调试

2.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2.2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2.3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

2.4设备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3、检验标准和方法

3.1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2出厂检验：中标人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 定的供货地点。

3.3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对用户许可 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4 试运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货物转入为期一周 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3.5最终验收

采 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 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 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注：根据《福建省省 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和实施指引》对申请参加验收及要求的规定：

(1)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中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有异议，但无确凿证据证明的，可在质疑有效期内书面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 理机构申请参加该项目的验收，并将书面申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单位收到申请后，不得拒绝投标人的申请，并应在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验收活动开始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申请参加验收的投标人项目验收的时间、地点及联系人等事项。与中标人投标产品同品 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验收。

(2) 申请参加验收的投标人在验收现场发现中标人以次充好、降低供货标准、变更中标货物等情况的，应当当场提出质疑，并书面向监管部门反映。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情况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投标产品的细微偏差作出明确描述，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验收方不得以该细微偏 差对投标人做不利的抗辩。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字，验收报告应于验收工作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

4、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4.1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等阶段，同步地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 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同时还应提供由所投货物厂家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以进一步深入了解系统的体系结构和工作原理。

4.2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供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 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中 标 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零部件目录；

2)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

3)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

4)备品备件、损件清单

5)产品技术说明书；

6)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7)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8)提供制造商的产品证明、进口报关与商检的相关文件

9)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0)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5、质保期和售 后 服 务要求

5.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承诺自验收合格后****三年维保****,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5.2 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4个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负责违约责任。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在到达故障现场24小时内无法排除 故障的，则应先提供同款备用新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同一故障发生二次)，采购人则 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5.3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4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委托有维修能力的代 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可合理收取维修成本费，更换配件时只能收配件成本费，各配件的折扣价格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5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质保期和售 后 服 务承诺。

6、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品配件

6.1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6.2特殊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3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7、违约责任

7.1中标人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 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7.2中标人所交货物不符合本文件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3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的，采购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4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货款5‰的违约金。

****采购包2****

****1、售 后服务****

1.1、质量保修期：****三年维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7×24小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1.3、为确保项目投入使用后运维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便于对整个系统进管理和维护，迅速定位故障节点，提高运维服务工作效率，投标人员须提供运维管理服务，应具备以下功能要求：支持报修信息可视化统计及分析，提供工单池、已接单、已完成等数据统计，提供完成率分析、超时单分析；支持设备故障报警维修派单，提供报修单检索，可根据单号、人员、电话、时间等纬度进行搜索，查看工单信息；提供报修工单运维消息提醒，支持实时运维签到定位功能，实现有效工单督导。

1.4、紧急状态的保障：如到采购人遇到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个小时内针对紧急事项派出技术保障人员在现场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行，协助采购人运用管理系统处理相关事宜。

1.5、维保记录台账：中标人须提供一式两份维保台账，由维保人员和使用人员分别持有，每次日常维护，故障修复，紧急保障必须记录在案，由双方指 定人员签字确认。每半年投标人必须根据维保台账提供一份维保记录汇总表给采购人留存。

1.6、为了更快速的响应免费保修期的保修工作，技术工程师需熟悉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及建设方案，能够熟练掌握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各类软硬件与问题的判断处理能力。

1.7、投标人应响应本次采购售 后服务要求，并提供承诺函，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 后服务承诺。

****2、安装、调试****

2.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安装所需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人。

2.2、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3、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2.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5、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

2.6、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验收要求****

3.1、采购人最终用户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采购人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 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2、对于特殊或需依据检测结果做出结论的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部门参与验收。

3.3、验收结果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代表必须按《福建农林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验收单》上规定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采购人最终用户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3.4、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3.5、异议期：货物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货物有异议的，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否则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

****4、违约责任条款****

4.1、采购人在中标人将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 定地点15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的，或不及时验收的，中标人有权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由采购人赔偿中标人损失。

4.2、中标人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

4.3、中标人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应按该合同款总额3‰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外，同时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

4.4、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除了应向采购人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该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

4.5、因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采购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6、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中标人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要求****

5.1、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

5.2、本次招标为扩容升级项目，中标人需充分了解一期建设系统平台架构、系统功能、与校内各系统对接情况，实现“一张网”平台二期平滑升级，****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涉及接口对接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3、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本次投标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为真实有效(本次投标要求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以颁发时间起至本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为止)，评标过程中若发现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种产品资料、设备指标、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资料原件备查、技术咨询确认、功能演示等形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各种设备指标、设备功能、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确认、设备实物产品确认、设备实物功能演示确认等形式），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 标后或签约前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若有）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4、中标人须根据强弱电施工标准要求，对项目中相关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实施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预期的实施工艺标准，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进行施工工艺整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5.5、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未做规定或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另做规定。

****注：上述“三、商务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采购包2****

2.1、投标人所投产品除资格要求中已要求提供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证明材料的，本项目购买的其他产品若有遗漏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可暂不提供，但投标人需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相关认证的证明材料，否则予以退货处理。

2.2、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人员应密切关注并自觉配合落实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的最新防疫措施要求。因未落实相关防疫措施要求，导致无法参与项目开、评标活动的，责任自负。

****2.3、关于招标文件 “②技术项”“3.软件功能视频演示”的要求：****

****（1）视频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时间届满必须立即停止演示。招标代 理机构提供电脑，由评标委员会自行播放，无需投标人进行演示操作。****

****（2）如采用PPT演示、原型设 计（DEMO）不能得分，未进行演示的，视为放弃演示，其演示部分不得分。未提供视频演示/提供的U盘视频无法播放/U盘损坏/演示视频内容不相符的，相应评分项目不得分。****

****（3）投标人应以U盘的形式保存密封，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不予接收（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将视频U盘密封完好，自行提前邮寄到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邮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采购代 理机构概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备货物、集成服务、投入人员资薪、项目调研、招标代 理服务、税金、数据处理、运输、装卸、保险、软硬件安装、升级、调试、搬运及设备就位、培训、检验、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售 后服务费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验收服务等费用。其中，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人员工资=投标人拟派出的所有团队人员工资\*服务期约3年。统计局公布的福州市统计局关于发布2021年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的通告榕统〔2022〕36号），货物价格不得低于市场成本，以免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建农林大学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FJXW[GK]2022021的福建农林大学校园网络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电子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农林大学 乙方：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15号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王老师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0591-83509632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